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區域法院條例》 (第 336 章)

《2004 年區域法院規則 (修訂) 規則》

引言

附件 A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5 月 10 日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2 條訂立載於**附件 A**之《2004 年區域法院規則 (修訂) 規則》(以下簡稱“《修訂規則》”)，以改善現行有關准予大律師費用的規則，列明在沒有大律師證書而准予收取訟費的情況。將予修訂的有關規則，即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I 部第 2(3)段(以下簡稱“現行規則”)載於**附件 B**。

附件 B

理據

對現行規則的檢討

2. 司法機構已對現行規則第 2(3)段關於大律師證書的規定作出檢討，有關條文如下： —

“2. 給予大律師的費用

... ..

(3) 大律師在區域法院席前出庭的訟費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准予—

- (a) 區域法院已核證在有關案件的情況下該大律師出庭是恰當的；或
- (b) 追討的款額超逾\$150,000。”

司法機構認為現行規則應予保留，但須作出修訂以清楚述明以\$150,000作為是否需要大律師證書的標準，應如何適用於原告方以外不同訴訟方獲得訟費命令的不同情況。

現行規則如何運作

3. 實際上，現行規則運作如下：

- (1) 當追討的款額少於\$150,000時，必須取得大律師證書，否則不得准予支付給大律師的費用的訟費。
- (2) 但當追討的款額超逾\$150,000時：
 - (i) 仍然可以向法官申請大律師證書。如果法官批予大律師證書，訟費評定官便會據此評定支付給大律師的費用。
 - (ii) 如果沒有向法官申請大律師證書，訟費評定官便會決定應否准予支付給大律師的費用。

4. 應該注意以下事項：第一，要強調的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註第53條，法庭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予大律師證書。即使追討的款額超逾\$150,000，申請大律師證書也不是必然獲批予的。法庭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申請。法庭的主要考慮依然是在有關案件的情況下，該大律師出庭是否恰當或必要的。

5. 第二，不論被告人抗辯針對的款額是多少，被告人（通常在勝訴後）**必須**得到主審法官/聆案官批予大律師證書才可以向支付訟費的一方（通常是敗訴的一方）追討支付給大律師的費用。這是因為根據現行規則，有關標準是以“追討的款額”（amount recovered）而言，而不是“抗辯針對的款額”（amount defended against）。

^註 《區域法院條例》第53條規定：—

“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中的訟費及附帶費用，包括遺產管理及信託管理的費用，均由區域法院酌情決定，區域法院並有全權決定該等訟費須由何人支付以及須支付訟費的範圍。”

6. 第三，應該注意\$150,000的標準與反申索、第三方法律程序、或第16號命令第8條規則所指被告人與已是該訴訟的另一方之間的申索及爭論點（“關於分擔的法律程序”）均沒有關係。這個標準與非金錢性質的申索亦沒有關係。在此等情況下，原告人和被告人都**必須**得到主審法官/聆案官批予大律師證書，才可以向支付訟費的一方（通常是敗訴的一方）追討支付給大律師的費用。

考慮事項

7. 對現行規則的檢討方面，司法機構認為有關大律師證書的規定應予保留，但須作出改善，有關細節如下：

8. 司法機構認為有需要作出規定，清楚述明在金錢性質的申索中，被告人抗辯得直的情況應如何處理（參閱第5段）。我們亦認為應列明如何處理第三方法律程序、反申索和關於分擔的法律程序（參閱第6段）。在這方面，司法機構建議訂定該規則的條文時，應該考慮處理下列涉及不同訴訟方獲得訟費命令的各種不同情況：

- (a) 在原告人方面，根據原告人所討回的款額；
- (b) 在被告人方面，根據向被告人申索的款額；
- (c) 在第三方法律程序方面，以(a)及(b)方式處理，猶如發出第三方通知書的一方是原告人，而第三方是被告人一樣；
- (d) 在反申索方面，經必要的變通後，以(a)及(b)方式處理；及
- (e) 相同的原則應適用於關於分擔的法律程序。

《修訂規則》

9. 載於**附件 A**的《修訂規則》對現行規則作出修訂，使用於決定是否准予大律師在區域法院代表原告人出庭收取訟費的標準，即\$150,000的標準，亦適用於有大律師代表訴訟的一方

在反申索、第三方法律程序、或其他相類的法律程序出庭的案件。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修訂規則》將於 2004 年 5 月 14 日刊登憲報，並將於 2004 年 5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如經非正面審議程序獲得立法會通過，司法機構計劃於 2004 年下半年開始實施《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

公眾諮詢

11. 司法機構曾於 2003 年 3 月諮詢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兩會對司法機構就改善現行規則所作出的建議，均表同意。

12. 我們已於 2003 年 7 月將改善對現行規則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 2003 年 7 月 29 日的會議上，委員不反對司法機構將有關修訂提交立法會以進行非正面審議程序。

查詢

13. 如對本摘要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王秀慧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825 4244）。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4 年 5 月

《2004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

(第 336 章)第 7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訟費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62 號命令現予修訂，在附表 1 第 II 部的第 2 段中，廢除第(3)節而代以 —

“(3) 除非 —

- (a) 大律師出庭代表原告人，而所討回的款項超逾 \$150,000；
- (b) 大律師出庭代表被告人，而原告人所申索的款項超逾 \$150,000；
- (c) 大律師出庭代表提出反申索的一方，而所討回的款項超逾 \$150,000；
- (d) 大律師出庭代表反申索所針對的一方，而反申索所涉的款項超逾 \$150,000；
- (e) 大律師在第三方法律程序中，出庭代表發出第三方通知書的一方，而所討回的款項超逾 \$150,000；

- (f) 大律師在第三方法律程序中，出庭代表第三方通知書所針對的一方，而該第三方通知書所申索的款項超逾\$150,000；
- (g) 大律師在就根據第 16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發出的通知書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出庭代表發出該通知書的一方，而所討回的款項超逾\$150,000；
- (h) 大律師在就根據第 16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發出的通知書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出庭代表該通知書所針對的一方，而該通知書所申索的款項超逾\$150,000；或
- (i) 區域法院已證明在有關案件的情況下大律師出庭是恰當的，

否則該大律師在區域法院席前出庭的訟費不得准予。”。

於 2004 年 5 月 10 日訂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馮驊

區域法院法官郭靄誠

區域法院法官陸啟康

羅沛然

何君堯

余敏奇

註釋

本規則的目的，是將用於決定在區域法院出庭代表原告人的大律師能否准予收取訟費的 HK\$150,000 限額，應用於大律師出庭代表反申索、第三方法律程序或其他相類的法律程序的一方的情況。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
第 62 號命令訟費

附表 1

第 II 部

一般規定

“2. 給予大律師的費用

(1)

(2)

(3) 大律師在區域法院席前出庭的訟費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准予—

(a) 區域法院已核證在有關案件的情況下該大律師出庭是恰當的；或

(b) 追討的款額超逾\$150000。

(3A)
